

国务院批复东北振兴规划 相关上市公司迎来新机遇

国务院日前正式批复《东北地区振兴规划》，要求努力将东北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基地等国家四大基地。

分析人士认为，这一消息可能会让市场对东北板块的上市公司再度加以关注。振兴东北的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将给这一地区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上市公司带来明确机遇。

◎本报记者 何鹏

中国政府网7日正式公布，国务院日前正式批复《东北地区振兴规划》，要求努力将东北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基地等国家四大基地。

依托传统优势打造四大基地

国务院在批复中明确指出，努力将东北地区建设成为综合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重要经济增长区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和能源保障基地，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和农牧业生产基地，国家重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基地，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区，实现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辽宁省社科院经济所副所长王广林研究员表示，装备制造业是东北地区的传统优势产业，许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国家提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



东北在数控机床等行业的发展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资料图

基地，可以进一步提升东北在重型机械、大型成套装备、数控机床、输变电设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行业的的发展水平。

“技术研发和创新基地的建设，则可以依托上述产业，增强东北地区的自主创新，实现科研为企业服务，切实转变经济的增长方式。”王广林说。

国务院批复同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支持和督促检查。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完善区域协作交流机制

规划的范围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土地面积145万平方公里，总人口1.2亿。

辽宁省社科院经济所刘晓南研究员对记者表示，东北三省和蒙东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资源禀赋等都不尽一致，自实施东北振兴战略以来，东北三省分别制定了振兴规划和“十一五”规划，有关部门也编制了相应的专项规划。

“但受行政体制的制约，东北三省规划中缺少跨省的重大项目设计，缺少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空间战略性调整和地区间协调，各专项项目之间也缺少横向联系，各种规划之间缺乏协调与衔接。”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编制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可以有效地协调各专项规划和分散的区域规划，最大限度地优化配置资源，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国务院批复指出，进一步完善

区域协作交流机制，推进《规划》顺利实施。要突破行政区划的界限，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按照平等互利、加强合作、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东北地区与其他省（区、市）的联系和协作，着力推进东北地区经济

和市场一体化，形成区域合作、互动、多赢的协调机制。

着力解决体制限制和资源约束

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由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东北三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部门共同组织，自2005年5月开始编制。

至记者截稿时为止，规划的最后文本还没有公布。根据此前的了解，规划共分八个部分：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和振兴目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协调区域发展、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增强发展活力和政策措施与实施机制。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此前曾表示，规划把东北地区放在全国乃至东北亚地区的大格局中，明确东北地区振兴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轨迹，着力解决的是地区间由于体制限制、资源环境约束而各自难以解决的问题。

“东北板块”哪些公司有望受益

◎本报记者 田露

《东北地区振兴规划》于日前获得国务院正式批复，这一消息也许会让市场对东北板块的上市公司再度加以关注。分析人士表示，国家振兴东北的政策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将给这一地区的上市公司带来明确机遇。

记者昨日采访的一位宏观策略分析师指出，从产业投资的眼光来看，在《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的框架下，东北地区农业、装备制造业及资源等几类上市公司值得关注。他表示，振兴东北的规划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被确定为重点工

作之一，这将给北大荒等上市公司形成利好预期。此外，东北是老的重工业基地，有相当多质优价廉的重工企业，不少优质资产也进入了上市公司之中，由于装备制造业已成为国家推动科技自主创新的重要产业领域，在这一背景下，结合振兴东北具体政策的出台，相关上市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事实上，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可能也占了“东北板块”最多的比重。

另外，关注该地区资源型公司的一大理由是，东北不少城市属于资源型经济，在资源逐渐耗尽的形势下，亟待进行经济转型，这一过程相应会获得宏观经济政策的扶

持，这意味着一些与该类型经济环境紧密相关的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的生机。

一些投资人士还认识到了“振兴规划”下将涌现的并购重组和资产整合机会。相关分析人士指出，东北地区在机械、汽车、化纤等产业上其实具有传统优势，但由于国有经济占据很大比重，产权流通的环境又不是很发达，所以阻碍了一些生产要素的流动。但随着振兴规划的出台，投、融资及产权体制的软环境方面，肯定也获得较大的改善。这将使各领域内的上市公司，在优胜劣汰中实现资源优化，强者更加胜出。不久前，实力外资并购

一家辽宁重工业上市公司之母公司股权的事例，就已经向人们展现出了这一趋势。

记者昨日还采访了一些东北地区的上市公司。一位上市公司的董秘向记者表示，历史包袱沉重及管理瓶颈所造成的盈利能力低下，是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而这些除了需要企业内部的改革与调整，也需要外部政策的配合。目前，税收改革、社保体系建设推进，以及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东北的信贷支持已经露出苗头，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实质性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拓展空间。

记者观察

东北着力打造中国经济“第四极”

◎本报记者 何鹏

继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之后，打造中国经济发展的第四极，成为近年来众多省区奋斗的目标。

“东北有能力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第四极，已经成为东北学术界的共识，此次国务院正式批复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将为东北实现这一目标注入强大的推动力。”辽宁省社科院经济所刘晓南研究员说。

此前出版的《中国东北地区发展报告》表示，东北经济区具有综合工业体系、科教优势及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农产品资源、优良的

生态环境和对东北亚开放的区位优势。自2003年国家提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以来，东北经济区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但是，从区域经济的角度考虑，东北地区在发展中存在的条块分割、产业结构趋同、生态环境保护缺乏有效协调等问题进一步显现。

一是铁路、公路、水利、生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缺乏统筹规划，难以协调发展；二是东北三省资源日渐减少，而蒙东地区矿产资源富集，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迫切要求

进行统筹规划，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刘晓南说，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的出台，恰好可以解决上述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各省的发展任务，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规划的一大特点就是突出了协调跨省区的重大交通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项目建设。如提出了建设同江至大连、东北东部通道、黑河至北京、绥芬河至满洲里、珲春至阿尔山、丹东至锡林浩特六条跨省区建设；建设并形成跨省区的、加强与外部联系的煤炭、油气、

■聚焦保监会新规

中国保监会日前制定颁布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加强对保险公司的资本保证金的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定”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办法》还就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保险公司须足额提存资本保证金

◎本报记者 谢晓冬

证本金的外币结构性存款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形式。

据2005年颁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保证金以定期存款和保本的结构性存款存放时，期限只要求不短于6个月。不仅如此，《办法》还首度在定期存款、大额协议存款和外币结构性存款之外，增加一条抽象性条款，为保险公司日后经保监会批准以新的渠道存放设置了法律通道。

发生汇率损失时应及时补存

《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密切关注外币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汇率波动。因汇率波动造成资本保证金总额（折合人民币）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法定要求的保险公司，应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办法》的规定补存资本保证金并履行备案手续，不需要事先得到中国保监会批准。

对于外币保证金账户，《办法》除了重申专户储存的原则外，同时规定在一家存放银行就单一币种只能开立一个资本保证金存款专用账户。该账户内只能存放资本保证金，且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等额外币）。

保险控股和集团公司同样适用

《办法》同时对该办法的适用主体进行了明确，规定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也需适用本办法。此前的有关通知均未对此做出规定。

所谓资本保证金，是指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20%提取的，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定”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

当发生变更保证金存款性质时，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到期后在原存放银行续存除外），转存其他银行，清算时使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其他动用和处置资本保证金的行为等情形时，均需事先得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影响分析

新规有助于提升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本报记者 谢晓冬

业内人士和专家认为，保监会近日出台的《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或将进一步提高保险公司在存款市场上的议价能力和资金回报率水平，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天元投顾首席金融分析师石磊向记者表示，作为国家控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有效手段，保险公司的资本保证金系通过控制一部分实有资本来保证保险公司的变现资金数量，从而为被保险人的利益提供最后保障。由于其仅用于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清偿债务，且数量固定不随承保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其“足额、安全和稳定”运行就显得格外重要。

以上述保证金存放的结构性存款为例，《办法》之所以延续2005年通知的规定，只允许投资银行保本的结构性存款，即是出于安全和稳定的考虑，因为这些均需在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中进行认可和披露。

对银行业整体影响不大

◎本报记者 谢晓冬

受访专家认为，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调整对银行业影响不会太大。

招商证券研究员罗毅向记者表示，由于此次调整并不涉及保证金提取比例的变化，仍为注册资本的20%，在存量层面并不会增加银行业的负债规模。此外，相对于不断增长的保费收入，资本保证金由于其计算基数是注册资本，因此，其数值相对稳定。

另一方面，保证金不同于保费，其规模较小。业内人士指出，尽管尚缺乏从注册资本角度的统计数字，但以国内规模最大的保险公司中国人寿来看，其注册资本为284亿元，以

20%的保证金来计算，约为57亿元，因此，政策调整涉及的保险业总体保证金规模并不会很高。

此外，由于保证金及其收益只能用于清算时偿付债务用途，其运用以足额、安全为首要原则，因此尽管增加了保险公司的选择，但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从出于与合作对象关系的考虑，并不会轻易进行更换。

不过随着央行多次上调准备金率以及股市对于资金的分流，也有业内人士认为，保险公司的资本保证金或许会成为一些资金比较紧张的中小银行争夺对象。届时，该类银行可能将因此增加负债成本，从而对其经营带来些许负面影响。